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57号

关于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 1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 1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-9 号 A 区（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北侧厂区研发中心四楼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3° 2′ 39.420″，N23° 37′ 25.771″，建筑面积 400m²。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的生产，年产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 1000 吨。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，不新增劳动定员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

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（液态物料）投料、混合搅拌、三辊研磨、过滤、包装等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由一根45m高的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固态物料）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循环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，不增加废水产生量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；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废渣交由先导厂区硝酸银车间回收利用；废原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危险废物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，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、截污沟进行收集，提升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，做好联防联控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218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1000吨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42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省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30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尚清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30日印发
